

阳都集

王善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阳都集

王善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都集 / 王善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61 - 1220 - 5

I. ①阳 II. ①王 III. ①中国历史 - 辽宋金元
时代 - 文集 IV. ①K240.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54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周慧敏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om. cn](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四十不惑”，这虽是广为人们认可的“圣人之言”，但是，时至今日，又有多少人能够做到“不惑”。且不说无涯的知识海洋必定会越来越多人地让人困惑，就是对人生、对社会的认识，我相信仍然使很多人感到困惑。或许，一些大智之人确是不惑了。笔者虽已过了“不惑”之年，转眼奔向“知天命”之年，却时常惭愧不能跻身“不惑”者行列。不过，国学大师王国维尚且说“人生过后惟存悔，知识增时转益疑”，何况芸芸众生如我辈者。无论如何，作为选择了学术为安身立命方式的人，作为从事历史学学习 20 余年的人，是该回头看看自己走过的道路的时候了。回顾过去，主要是为了将来。搜选已刊文章，裒为一集，作为个人文集的第 1 辑，借以砥砺自己，希望不断再有学术收获，得以赓续。

在我已发表的文章中，有些已被完全吸纳到《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世家大族与辽代社会》及尚在撰写过程中的个人专书中，固本文集仅在附录中列出篇目，一般不予收录。所收录的文章，按内容划分为如下几组：

一是有关辽史研究方面的几篇。其中《由富求贵：从归化州张氏看辽金燕云地方豪族的发展路径》一文的内容下延及金，其他则专为论述辽代问题的。

二是有关宋史研究及相关问题的一组。其中《关于义门大家庭分布和发展的几个问题》、《中华家教的当代价值》虽涉及宋代，但为通论性的问题，其他则全为关于宋代问题的。

三是有关研究综述及书评类的几篇。其中《提高图书编校质量之我见》一文，虽不属于专门的书评，但作为我曾从事图书出版工作的纪念，亦一并收入该组。

四是有关对先师漆侠先生史学理论和史学成就的评介及纪念文章。

需要说明的是，有几篇文章属于合作作品，即：《漆侠先生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方法的运用》系与毛曦教授合作完成，《简论使辽对北宋使臣政治性格的影响》系与我的学生王慧杰博士合作完成，《游动饮食的文化阐释——〈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评介》系与我的学生黄大为硕士合作完成。现征得他们的同意，一并收入，这是要向他们表示感谢的。

我出生在沂蒙山区一个风景秀丽的滨河村庄，直到读大学时才离开家乡。这里属于山东省沂南县，商周时期为阳国之地，秦汉魏晋时期曾称为阳都县。该集名为《阳都集》，以示不忘家乡的山山水水，不忘父老乡亲的养育之恩。

是为序。

目 录

序	(1)
辽朝横帐新考	(1)
辽代籍没法考述	(10)
辽代尚父考	(23)
辽太宗皇后考	(32)
从石刻资料看辽代世家大族与佛教的关系	(36)
由富求贵：从归化州张氏看辽金燕云豪族的发展路径	(55)
宋初精神文明建设简论	(74)
宋代皇族谱牒考述	(89)
宋代狱空制度述评	(103)
简论使辽对北宋使臣政治性格的影响	(113)
揭开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的画皮	
——邓牧政治思想论略	(123)
宋代家庭结构初探	(130)
宋代四川世家大族兴盛原因浅说	(145)
宋代的宗族重建	(157)
高翥《清明日对酒》诗新解	(178)
《宋史·曹彬传》勘误	(183)
关于义门大家庭分布和发展的几个问题	
——与黎小龙先生商榷	(189)
中华家教的当代价值	(203)
近年古代封建宗族制度研究管窥	(213)

20 世纪后 20 年宋代社会史研究综述	(223)
20 世纪以来辽金民族融合问题研究综述	(248)
《宋代荫补制度研究》评价	(270)
游动饮食的文化阐释	
——《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评介	(274)
提高图书编校质量之我见	(280)
漆侠先生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方法的运用	(287)
有幸遇良师	
——追念漆侠先生	(301)
附录 作者主要论著目录	(307)
后记	(312)

辽朝横帐新考

“横帐”一词在《辽史》一书中出现多达40余次，但元人修《辽史》时已不能对这一词汇作出全面而准确的解释，后世学者亦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横帐应指呈东西方向的一组帐篷，而非指东向的一个帐篷。它所包含的皇族范围曾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发生过转变，而非一成不变。大横帐则是对横帐的尊称。

“横帐”一词在《辽史》一书中出现多达40余次，它既是辽代的一个特殊词汇，也是辽史研究中的关键词汇之一。但元人修《辽史》时已不能对这一词汇作出全面而准确的解释，后世学者亦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就为深入认识辽代的皇族以及辽代政治史带来了诸多不便，甚至误解。因此，对这一词汇进行考证是十分必要的。

一、《辽史》对“横帐”一词的解释与后世学者的诸种解释

《辽史》一书不但频频使用“横帐”一词，而且还有多处对这一词汇的解释：

1.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玄祖伯子麻鲁无后，次子岩木之后曰孟父房；叔子释鲁曰仲父房；季子为德祖，德祖之元子是为太祖天皇帝，谓之横帐；次曰刺葛，曰迭刺，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苏，皆曰季父房。此一帐三房，谓之四帐皇族。”

2. 《辽史》卷七三《耶律颇德传》：“旧制，肃祖以下宗室称院，德祖宗室号三父房，称横帐。”

3.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横帐：德祖族属号三父房，称横帐，宗室之尤贵者。”

4.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辽俗东向而尚左，御帐东向，遥辇九帐南向，皇族三父帐北向。东西为经，南北为纬，故谓御营为横帐云。”

在以上的四种解释中，第一种解释是说横帐指耶律阿保机的后代；第二、三种解释基本是一致的，意思是横帐指皇族中的三父房^①；第四种解释不够直接、明确，容下文详考。这里的问题是，第一种解释与第二、三种解释便产生了明显的矛盾。虽然第二、三种解释所说的三父房，其中的季父房自然也包括了耶律阿保机的后代。但第一种解释又明确说横帐与三父房为“一帐三房，谓之四帐皇族”，将横帐与三父房划分得泾渭分明。因而，这些解释，前后并不一致，表面看起来明显为方枘圆凿。正因如此，后世学者便不得不对其确切含义和所指范围加以解释或考证，但迄今言人人殊，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关于对其词义的解释，刘浦江先生总结为四种意见：（一）宫帐东向说；（二）黄帐说；（三）特帐说；（四）大帐说。刘先生本人赞成“特帐”说。关于其所指范围的主要意见，则可概括为以下几种：

1. 太祖后裔说。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冯家昇认为：“横帐仅指太祖的后代。据契丹习俗，这一群体的帐篷东向，因而被称为‘横的’。”^②

2. 三父房族说。杨若薇认为，横帐指三父房族，不包括太祖后裔。孟父房称第一横帐，仲父房称第二横帐，季父房称第三横帐。太祖后裔居第一、第二、第三横帐之上，称作“大横帐”。^③葛华廷认为，“辽代称‘横帐’者，并非是耶律阿保机的御帐，而是孟父、仲父、季父等三

① 关于这两种解释中所谓“德祖宗室（族属）号三父房”，葛华廷在《辽代“横帐”浅考》（《北方文物》2000年第4期。下引葛华廷观点，均出自该文）一文中认为“德祖”为“玄祖”之误；刘浦江在《辽朝“横帐”考——兼论契丹部族制度》（《北大史学》第8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下引刘浦江观点，均出自该文）一文中则理解为德祖之兄弟子侄，认为未必错误。

② 魏特夫、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杨家骆主编《辽史汇编》第10册，鼎文书局1973年版，第65页。

③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房”。

3. 六院部皇族说。蔡美彪认为“横帐即六院部皇族帐”。^①

4. 两义说。陈述认为横帐含有两义：“（一）指帐。言横帐即御帐、御营，亦即太祖一系子孙之帐。……（二）指谱。言横帐云者，犹之宗室谱、皇族家谱。太祖一系属之，三父房亦属之。”^②

二、横帐含义考

上述《辽史》第四种解释，历来最易受到学者的攻击，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理解横帐含义的关键之处。首先，《辽史》说“御营为横帐”，这里的“御营”，不能直接理解为“御帐”，也不能理解为不包括三父房的“皇室宫帐”。因为《辽史》作者刚言及御帐，不可能紧接着将同一事物改作他称。笔者认为，御帐是指皇帝之帐，而御营则指皇族之帐。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以下的事实中得到印证：据《辽史》卷一《太祖纪上》记载，在阿保机即可汗位之初，曾“诏皇族承遥辇氏九帐为第十帐”，而《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则云：“辽太祖有帝王之度者三：代遥辇氏，尊九帐于御营之上，一也。”一处云“皇族”，一处云“御营”，其意基本相同。其次，“横帐”的“横”字并非是指东向。辽俗尚左，御帐东向，但东向的帐篷绝不仅有御帐而已。开泰五年（1016年），宋朝使臣薛映等所见“毡庐亦皆东向”^③。大康三年（1077年），宋朝使臣沈括所看到的情况，也是毡庐“悉东向”^④。因此，以御帐东向而释之为横帐，理由并不充分。而明确了“御营”的含义，根据“御营为横帐”的记载，就完全可以这样说：横帐指呈东西方向的一组帐篷，而非指东向的一个帐篷。当然，如此解释“横”字，《辽史》中也还可以找到其他旁证材料。如《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云：

① 蔡美彪：《试说辽耶律氏萧氏之由来》，《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② 陈述：《契丹舍利横帐考释》，《燕京学报》新8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酉，中华书局2004年点校本，第2015页。

④ 沈括：《熙宁使契丹图抄》，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68页。

“〔上京〕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又如辽朝礼仪制度中有“皇帝受册仪”，要求“文官六品已上位横街南，东方西向；武官五品已上位横街南，西方东向”^①；又有“车驾还京仪”，要求“前期一日，宣徽以下横班，诸司、合门并公服，于宿帐祗候”^②。显然，“横街”、“横班”的“横”与“横帐”的“横”，应具有相同的意思。另外，正如葛华廷所指出的，辽代契丹族并没有自己独特的经纬之说，所谓“东西为经，南北为纬”，当是《辽史》编修者制造的错误。

《契丹国志》卷一八《耶律隆运传》云：“契丹横帐，犹宋朝玉牒所也。”这是针对“以隆运一族附籍横帐”所作的解释，然这种解释显与“附籍”一词有关，颇有望文生义之嫌。因为玉牒所为宋朝皇族谱牒的修纂、保存机构^③，而辽朝横帐指修谱机构或指谱是没有任何旁证材料可证的。刘浦江认为，“这句话反映了宋人对辽朝横帐的一种似是而非的理解”，甚是。

除汉文记载外，在已出土的数种契丹小字皇族成员墓志中，也不免要涉及墓主的出身问题。刘浦江以之参释横帐含义，可谓作了有益的尝试。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契丹文释读的困难，更由于出土的此类材料还不够丰富，目前尚看不出有何实质性的帮助。刘先生的结论，是觉得金毓黻先生的“特帐”说比较合理，也比较可信。然金先生将“横班”释为“特班”，以证“横帐”为“特帐”，是误释的结果，“横班”之“横”恰是表示方向的。我们期望更多契丹文材料的出土，也期望刘先生的后续研究。

三、横帐所指皇族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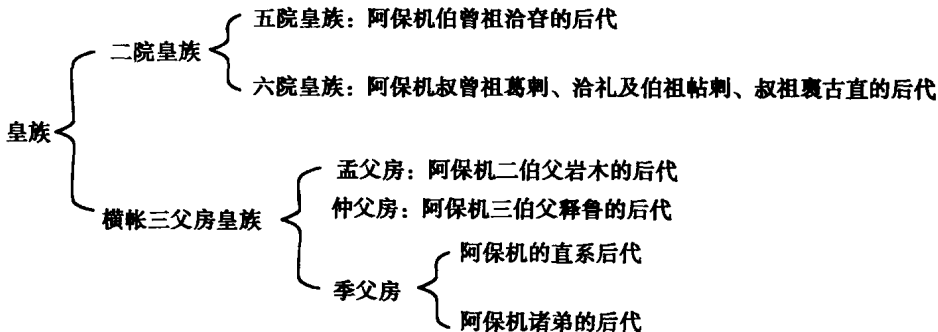
由于横帐与皇族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了解横帐所指皇族的情况之前，有必要先对辽朝的皇族构成略作了解。

① 脱脱等：《辽史》卷五二《礼志五》，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857页。

② 脱脱等：《辽史》卷五一《礼志四》，第848页。

③ 参阅王善军《宋代皇族谱牒考述》，《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

皇族作为一个血缘团体，其范围是仅就其血缘关系而划定的，它的内部又分为不同的支系，尤其是在日益繁盛之后，各支系的内部组织也有所不同。统观辽朝的情况，皇族主要分为以下支系：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云：“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处。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类是也；……有族而不部者，遥辇九帐、皇族三父房是也。”张正明先生曾对此作了解释：“所谓‘族而部’，是指以一个氏族为基础组成一个或几个部落；……至于‘族而不部’，则是指保持着氏族或家族组织，而已经从部落中分化出来的显贵家族。”^①可见，三父房皇族已经从部落中分化出来，具有自己的组织，而五院皇族和六院皇族则融入五院、六院两个较为强盛的部之中了。因而，横帐所指的皇族群体，一般不包括五院皇族和六院皇族。宋人所说的“宗室为横帐”^②，是不准确的。明白这一点，是了解横帐与皇族关系的前提。

既然横帐的原始含义是指呈东西方向的一组帐篷，那么，是不是所有呈东西方向的一组帐篷，譬如遥辇九帐等，都可以称为横帐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笔者认为，既然《辽史·百官志》将对“横帐”的释义放在“遥辇九帐大常衮司”条下，又云“遥辇九帐南向，皇族三父帐北向”，当然含有遥辇九帐也以横帐方式扎帐的意思。但将遥辇九帐称为横帐则不妥当，因为横帐已转化为一个特指名词，可能是指御帐附

① 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2—143页。

② 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仪》，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89册，第175页。

近的呈东西方向的一组帐篷。根据《百官志》的记载，遥辇九帐似乎也在御帐附近。但揆诸史实，其实不然。由于契丹“未有城郭、沟池、宫室之固”，而是“毡车为营，硬寨为宫”，所以御帐护卫不得不谨，其护卫原则的第一条就是以“贵戚为侍卫”。阿保机建国后，虽对遥辇氏十分优宠，但“遥辇故族尤缺望”。优宠只是礼仪，实际上阿保机对遥辇故族的防范之心最重，“列二院以制遥辇”^①，不可能让他们紧靠御帐扎帐。而皇族则是跟随皇帝四时捺钵，离御帐不远扎帐的。如秋捺钵，“每岁车驾至，皇族而下分布泊水侧”^②。因而，靠近御帐扎帐的，就只有皇族族帐了。《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云：“（阿保机）乃僭称皇帝，自号天皇王，以其所居横帐地名为姓，曰世里。”又云：“德光乃西徙横帐居揔刺泊，出寇云、朔之间。”《旧五代史》卷四三《唐明宗纪九》则云：“时契丹帐族在云州境上。……云州奏，契丹主在黑榆林南捺刺泊造攻城之具。”从材料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横帐”的用法，有时就是指皇族的族帐。《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云：“契丹部族，本无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机变家为国之后，始以王族号为‘横帐’，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这里便明确指出了横帐是指“王族”。而这个“王族”，则当指三父房，因为阿保机建国之后，“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③，将较为疏远的皇族分到五院、六院中去了，只将亲近的三父房皇族留在了身边。

《辽史》中经常使用“横帐三父房”一词，如“辽内四部族”之一就是“横帐三父房族”，许多学者理解为横帐和三父房，即四帐皇族。^④也有学者理解为“阿保机的伯父岩木、释鲁以及阿保机诸弟的后裔”，即不包括阿保机后裔的“三父房”^⑤。其实，在大多数场合下，正像“遥辇九帐族”一样，“横帐三父房族”是一个复合名词，“横帐”与“三父房族”意思是相同的。而季父房则是包括阿保机后裔的。如《辽

① 脱脱等：《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第711页。

② 脱脱等：《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第375页。

③ 脱脱等：《辽史》卷三五《兵卫志中》，第402页。

④ 如魏特夫、冯家昇著《中国社会史·辽》第86页，将“横帐三父房族”译为“The Horizontal Tent and the lineages of the Three Patriarchal Households”。

⑤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第75页。

史》卷三一《营卫志上》说耶律隆运“隶横帐季父房”，《契丹国志》卷一八《耶律隆运传》则云“以隆运一族附籍横帐，列于景宗庙位”，景宗庙位自然属于阿保机的后裔。

如此说来，横帐一般指三父房，并且也包括了阿保机的后裔，是确定无疑的了。那么，是不是“四帐皇族”之说就是错的呢？其实，“四帐皇族”之说也并非错误。这里的关键之处是，皇族群体并非一成不变，其自身也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辽初阿保机的直系后代极少，紧靠御帐扎帐的就是三父房皇族成员，是为横帐。《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云：“太祖受位于遥辇，以九帐居皇族一帐之上。”这里的“一帐”，指的就是“三父房皇族”。罗继祖先生认为“一”当作“四”^①，是不对的，因为此时尚无“四帐皇族”。但随着皇族的不断繁衍，阿保机的直系后代越来越多，他们是与皇帝血缘关系最近的皇族支系，要紧靠御帐扎帐，极有可能渐渐占据了原来的横帐位置，而将三父房的其他支系挤了出去。因而便有了“四帐皇族”之说。由于《辽史》极为简略，典章制度多不述沿革，便出现了一些“矛盾”的记载。不过，就几处含义比较明确的记事看，与上述理解基本吻合。《辽史》卷七六《耶律朔古传》云“横帐孟父之后”，卷三一《营卫志上》云“（耶律隆运）隶横帐季父房”，卷八八《耶律资忠传》说资忠兄弟“系出仲父房”，又说“复横帐”，此三处“横帐”显指三父房无疑，记事为辽朝前中期。卷六四《皇子表》称耶律倍系“已下并系横帐”，此处“横帐”则指阿保机直系，记事为辽末。

由上述考证可见，横帐所指皇族曾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发生过转变（尽管并无明确界线），而非一成不变。《辽史》的各种解释因未明言这种转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和错误。现代学者的诸种解释，虽然在某些方面已接近史实，并为后学提供了多种视角，但由于忽视了这种转变，所以难中鹄的。

① 罗继祖：《辽史校勘记》卷四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7页。

四、关于大横帐

关于“大横帐”一词中“大”字的含义，葛华廷、刘浦江二先生已取得一致的认识，即：“不是表示序列，而是表示尊贵之意”。笔者也完全赞同这种解释，在此仅补充几条史料，并对先前学者错误理解“横帐”与“大横帐”关系的依据加以分析。可补充的史料是：《曷鲁墓园经幢记》有“大横帐故曷鲁”^①之语，按世系关系，耶律曷鲁应属六院皇族，但由于总领腹心部，常居太祖左右，亦被称为“大横帐”；在元人胡祗遹所撰写的碑铭中，既有“其本出自辽太祖族，号大横帐”的说法，又有“辽太祖之别族，号大横帐”^②的说法，碑铭主人实为一人（耶律泽民）；还有辽末叛臣耶律章奴，《辽史》卷一〇〇本传云“季父房之后”，《契丹国志》卷一〇则云“系大横帐”。

将大横帐与横帐两词截然分开，以为横帐指阿保机直系以外的三父房皇族，大横帐则指阿保机的直系后裔，其唯一的证据就是：《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帐官”条，在三父族“常衮司”前面，列的是“大横帐常衮司”。其具体情况为：“大横帐常衮司：掌太祖皇帝后九帐皇族之事”；“孟父族帐常衮司：掌蜀国王岩木房族之事”；“仲父族帐常衮司：掌隋国王释鲁房族之事”；“季父族帐常衮司：掌德祖皇帝三房族之事”。

颇令人费解的是，“大横帐常衮司”下所列职官为“横帐常衮”、“横帐太师”、“横帐太保”等，而非“大横帐常衮”、“大横帐太师”、“大横帐太保”之类。

在常衮司机构及帐官之后，紧接着便是皇族详稳司的具体情况：“四帐都详稳司：掌四帐军马之事”，属官有“都详稳”、“都监”、“将军，本名敞史”、“小将军”。紧随其后列出的是：“横帐详稳司”、“孟父帐详稳司”、“仲父帐详稳司”、“季父帐详稳司”。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28页。

②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七《故大名路征收课税所长官耶律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96册，第295页；卷一八《耶律氏墓铭》，第302页。

两相对比，就不难发现，所谓的“大横帐常衮司”，其实就是“横帐常衮司”。在这里，横帐是与三父房并列为“四帐皇族”的。《辽史·百官志》多不述沿革，而是将各种机构与职官均予罗列，自然更多地反映了辽朝后期的情况。

恰在同一卷的“大国舅司”条中，又有一条材料，则证明“大横帐”即为“四帐”，也就是辽朝前期的“横帐”。此条云：“兴宗重熙五年，枢密院奏，国舅乙室已小翁帐敞史，准大横帐及国舅二父帐，改为将军。”这就是说，大横帐敞史，早在重熙五年以前已改为将军。而上述材料中，不正是记载了“四帐都详稳司”的“将军，本名敞史”吗？

可见，关于“大横帐正是诸斡鲁朵皇族之总称”^①的断言，的确是不能成立的。

〔附记〕本文撰成初稿后，陆续读到陈述《契丹舍利横帐考释》、葛华廷《辽代“横帐”浅考》、刘浦江《辽朝“横帐”考——兼论契丹部族制度》三文，获益匪浅。三文从不同角度进行论证，又使这一问题得以进一步深入。在个别具体问题上，笔者与他们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但笔者探讨这一问题的关键线索，即横帐所指皇族的前后变化，仍为三位先生所忽略。故本文在吸收三文成果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并希葛、刘二先生指正。

（本文原刊于《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①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第22页。

辽代籍没法考述

籍没法是辽代法律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适用范围虽然较广，但主要则是谋反谋叛、谋害重臣等所谓“反逆”之罪。籍没对象不但包括家产奴婢，也包括家属亲属。被籍没者多成为帝王、群臣、将校的私人奴婢，其中斡鲁朵及皇室近侍杂役，使用的籍没奴隶最多。为加强管理，籍没奴隶中也设官分职，其管理机构为著帐郎君院和著帐户司。辽代籍没法的上述内容，均表现出了契丹民族所建王朝的民族特色。

在中国古代刑法史上，籍没之法很早就已存在，然籍没之内容，各朝代却有所不同。正是籍没内容的不同，反映出了各朝代法律及社会状况的差异。因而，考察籍没法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便可加深对某一朝代法律特征和社会状况的认识。

作为中华法系长河组成部分的辽代法律制度，由于传世的资料不多，因而以往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近年始有关于辽代法律或刑法制度的论文问世。这些文章虽然对辽代法律或刑法制度作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论述，但对辽代颇具民族特色的籍没法，却均未能展开论述，且所述间有不确之处。故而，笔者不揣谫陋，拟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以期得出较为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

关于辽代的籍没法，《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以下简称《刑